

運輸署 —— 駕駛事務組
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路試
有關駕駛考試成績的須知事項

(一) 及格考生

及格考生須於考試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向本署申請領取或加領駕駛執照。如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投遞或郵寄提交申請，下列為所需文件：

1.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
2.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文件（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政府部門、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及
3. 填妥適當的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57）／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90）*；及
4. 應繳的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費用（不適用於加領駕駛執照）；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申請人如欲經網上申請駕駛執照，須持有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請人向運輸署申請牌證或續牌時，必須提供一個常用及可接收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必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該「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專題網站：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u>牌照事務處地址</u>	<u>電話</u>
香港牌照事務處：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2804 2636
九龍牌照事務處：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	2150 7728
觀塘牌照事務處：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	2775 6835
沙田牌照事務處：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	2606 1468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電 24 小時預約熱

線 3763 8080 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 * 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90）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的規定報考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而獲取及格後，只符合資格申請暫准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強制性暫准駕駛期，方可申請正式駕駛執照。

（二）不及格考生

如欲重新申請考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四個工作天後循以下途徑辦理手續。考獲部份及格考生的駕駛考試成績會被保留，他們只須參加不及格部份的考試（請參閱駕駛考試表格（TD 553））：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申請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 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駕駛考試。申請人可預約駕駛考試（即候試名單之末（俗稱「尾期」）的駕駛考試），或預約重考生快期。（注意：預約駕駛考試尾期申請人需持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或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 JCB）或繳費靈戶口號碼和網上密碼進行網上付款。）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詳情（電話：2771 772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 請攜備申請所需文件，親自或由代理人前往下列牌照事務處辦理申請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駕駛考試手續。

<u>牌照事務處地址</u>	<u>電話</u>
香港牌照事務處：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2804 2636
九龍牌照事務處：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	2150 7728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電 24 小時預約熱線 3763 8080 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 考生亦可郵寄申請到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運輸署九龍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表（TD 82）》，以辦理申請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駕駛考試手續。請注意，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申請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及
 2.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表（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TD 82)；及
 3.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文件（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等）；及
 4.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郵寄申請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 TD 256 ）（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 **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路試）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參加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四個工作天之後，聯絡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有關手續：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電話

2771 7723

(三) 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